

2019年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除湿干燥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招标公告

2019年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湿干燥及集成供料系统设备采购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2019年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湿干燥及集成供料（聚乙烯树脂）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了进一步升级设备，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确保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顺利完成。

2.2、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塑料原料除湿干燥集成供料系统设备招标，招标产品种类：塑料机械，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2.3、报价有效期：二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塑料机械生产资格。

3.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投标者，请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10点至2019年10月22日下午17点，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a. 现场报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b. 电子邮件报名：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潜在投标人指定邮箱地址。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1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工业园区BC地块（招标人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

5.2 投标资料（含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报价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密封后，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或快递至招标人（以实际收



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招标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标人公司网站上公布。

七、开标

开标时间：2019 年10月3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潞华工业园区BC地块）

联系人：粟明皓

邮箱：sctxsy@163.com

电话：0817-2569876 0817-2569887

开户银行：南充市建行石油南路分理处

帐户名：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0 1738 6370 5150 0647

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塑料除湿干燥集成供料系统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要求

1.1、基础参数：

除湿干燥机干燥能力要求：1000公斤每小时

干燥时间：3 - 4小时

1.2、树脂含水率降低到150ppm以下；

2、除湿干燥机

2.1、除湿干燥机：数量1台；风量 $>2000\text{m}^3/\text{h}$

2.2、除湿干燥机必须工作可靠，确保系统干燥风的连续性；

2.3、使用独立的除湿风机和再生风机，再生冷却环节要求使用间接水冷方式，风机优先选用进口知名品牌；

2.4、除湿桶具备露点自动显示和控制切换功能，可实时显示露点情况；

2.5、过滤器具备压差检测报警功能；

2.6、除湿设备内部空间结构合理，维修方便；各种电气、气动等原件应使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2.7、再生过程闭环控制，必须保证再生过程中与外界环境空气隔绝，避免回潮。具备再生加热的热交换功能，配备水冷却器；

2.8、带网络接口，便于以后系统集成，加入整厂设备联网管理网络；

3、干燥料筒

3.1、干燥料筒总容积 $>7000\text{L}$ ，并带有保温层；

3.2、干燥桶结构设计合理，干燥风能均匀的干燥树脂，确保干燥效果；干燥筒底部锥度应设计合理，出料均匀，确保树脂自由下落没有死角；

3.3、干燥桶温度在 60°C - 140°C 可调整；

3.4、干燥桶内壁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对干燥筒整体保温包括锥体部分，采用优质保温材料，确保热量散失达到最小，实现节能；

3.5、干燥桶配备观察、清洁门，配置快速门锁，便于内部清理或维修；

3.6、安装吸料装置，实现原料的自动输送；

3.7、干燥料桶底部下料口应配气动控制挡板；

4、输送系统（真空泵、吸料器、管道）

4.1、采用分料站的形式，实现分料站位置任意切换，配置金属快捷插头；

4.2、在管路设计中，需要配有清管功能，杜绝管内材料残留；

4.3、真空泵电机需要配置备用风机，当风机出现故障时，可启动备用风机，不能影响生产，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

4.4、中央粉尘过滤器带有大容量集尘桶，拆装快捷，便于人员及时清洁，具备过滤网自清洁功能，可实现快速拆卸；

4.5、安装在挤出机上方的吸料器大小应能满足相应挤出线的供料要求；

4.6、所有管道（软管部分除外）材质应采用304不锈钢，连接方便可靠；

4.7、上盖采用铰链结构，维护方便简单，无需工具可方便清洁；

5、其他要求

5.1、方案一全部为新增构件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含运费及安装费）。

5.2、方案二利用现有部分设备改造（烘干机及其附件三套：容量分别为750kg, 750kg, 800kg，挤出机均已配有自动上料装置。）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含运费及安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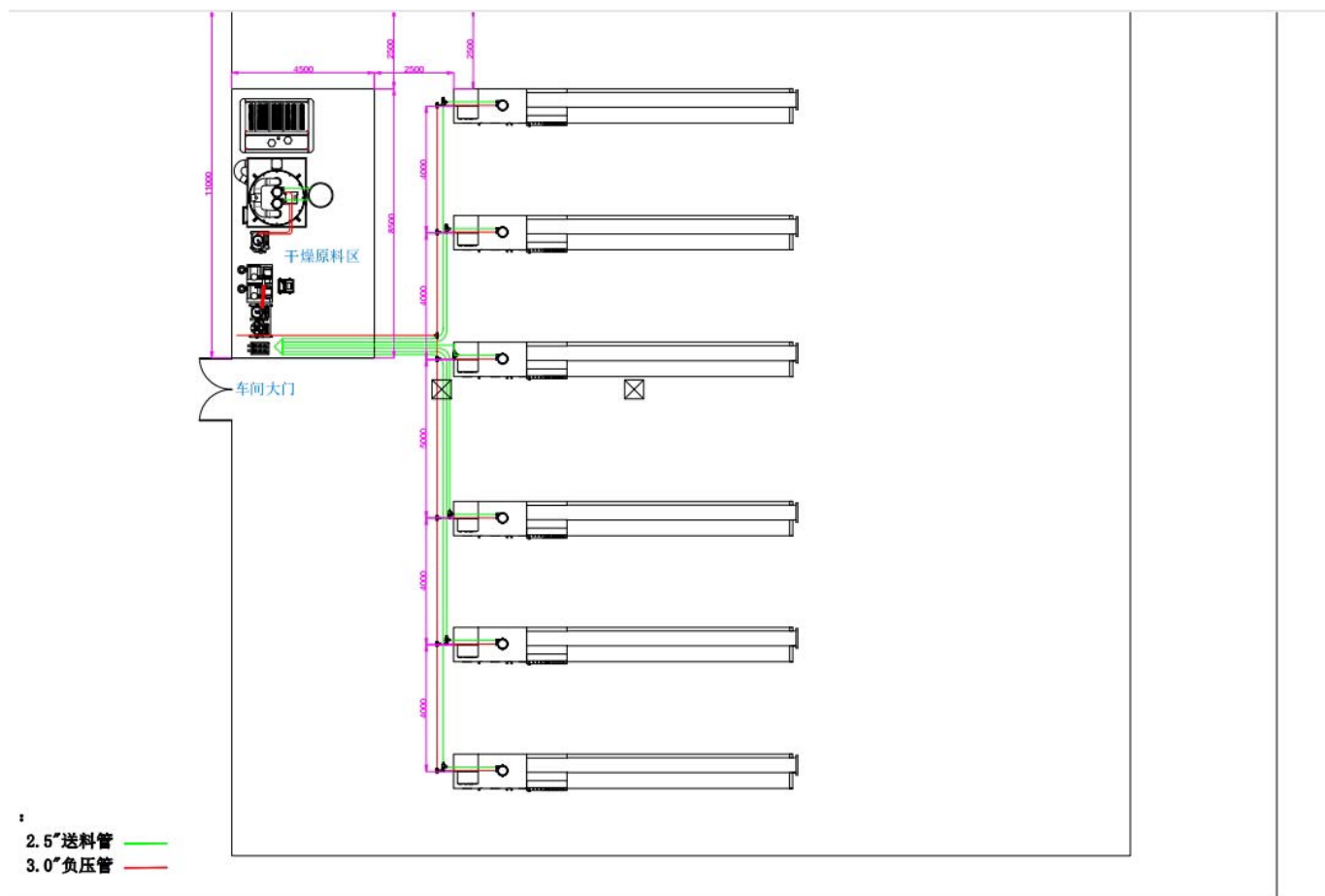
5.3、该集成供料系统均为全自动，全封闭运行，投送距离设计以车间布局平面图（见附件二）为准。

5.5、每种方案均需注明主要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6、投标人错报，漏报项目视作无效，自行承担结果和费用。

附件二

除湿干燥集成供料平面图



评审和验收

一、评审

1、人员组成

由招标人单位董事会，监事会，生产经营部门组成。

2、评审内容

a. 方案实用和完善性。

符合招标单位指定指标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实际生产场地大小，现有硬件配置，维护难易程度，可操作性，可靠性，施工安装时间，布局是否规范和美观等。

b. 性价比。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无论是改造方案还是全新购置方案，应充分体现最高性价比。管道和器件的选用没有过度浪费和用料不足现象。能耗适中，匹配度好。

二、验收

a. 安装时间

为不影响正常生产，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15天）在招标人单位协同下，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超过规定时间，应与招标单位协商，书面申请延期，并作相应补偿。

b. 安装质量

安装过程操作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道和设备连接可靠，气密性好（投产试运行前应作气密性实验），改造设备应事前检查其完好度，需要更换的器件，应更换或者修复后再行安装使用。更换或者修复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c. 试运行时间

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单位技术人员调试完成后，经招标人单位确认主要技术指标合格，连续试运行时间不低于72小时，其间没有任何故障和意外情况。

d. 验收人员

由招标人单位生产经营部指派相关生产和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主要技术指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面报告，确认合格后交付车间生产人员使用。

e. 易损件备份和使用说明书

招标人单位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应提供相应易损件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等。需要培训使用人员的，应由投标人单位完成培训。

三、财务

严格按照签订合同履行退费和付款义务。

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8日